



#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YUEXIU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由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2015年8月6日

致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

於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越秀房產基金」)網站刊登

- (1) 日期為2015年8月6日之通函及
- (2) 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告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暫停過戶登記(統稱「公司通訊」)的通知

我司現謹通知 閣下，越秀房產基金上述的公司通訊(統稱「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現已登載於越秀房產基金網站 [www.yuexiureit.com](http://www.yuexiureit.com)。

請於越秀房產基金網站內閱覽上述的公司通訊。

倘 閣下擬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可填妥隨附之申請表格及利用郵寄標籤寄回越秀房產基金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公司通訊的中文印刷本，英文印刷本或中文及英文印刷本將應 閣下要求免費發送予 閣下。

請注意，當 閣下填寫及寄回申請表格以索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後，即表示 閣下確認擬收取越秀房產基金日後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倘 閣下對本通知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至下午5時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綫，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代表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余達峯**

公司秘書

謹啟

附件：如文

註： 「公司通訊」包括越秀房產基金將予發出以供基金單位持有人參考或處理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發售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除上文註有星號(\*)的文件外，公司通訊將以中、英文刊載，因此，不論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何種選擇，彼等仍將收取載有兩種語言版本的書冊。)